**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片区）调蓄功能提升改造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智造新城防涝减灾综合安全智能管控平台项目-水陆两栖供排水机器人采购**

**（项目编号：ZZCG-2024-10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262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4](#_Toc3150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4895)…………………………………………………………2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_Toc1203)…………………………………………………………………28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2553)…………………………………………………3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_Toc15453)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片区）调蓄功能提升改造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智造新城防涝减灾综合安全智能管控平台项目-水陆两栖供排水机器人采购（项目名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09:30: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4-107

项目名称：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片区）调蓄功能提升改造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智造新城防涝减灾综合安全智能管控平台项目-水陆两栖供排水机器人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100000元

采购需求（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标项一 |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片区）调蓄功能提升改造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智造新城防涝减灾综合安全智能管控平台项目-水陆两栖供排水机器人采购 | 1 | 辆 | 110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衢州智造新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世纪大道767号）九楼开标厅；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衢州市世纪大道767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0-87679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荷五路761号

项目联系人：余女士

电　 话：182680653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五楼

监督投诉电话：0570-3851410

1.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
| 2 | 项目名称 |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片区）调蓄功能提升改造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智造新城防涝减灾综合安全智能管控平台项目-水陆两栖供排水机器人采购 |
| 3 | 采购预算 | 110万元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5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23日09:30:00（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9 | 投标文件  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3）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可以（**非强制性要求**，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注：“备份投标文件”接收地址为：衢州市柯城区荷五路761号2楼，联系人：余女士，联系电话：18268065306，“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838382939@qq.com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因邮寄造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限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a.“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mailto: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时，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标书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非强制要求](mailto: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时，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标书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条。](mailto: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时，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标书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属于工业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6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16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供应商需要将视频讲解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视频讲解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注：“视频讲解U盘”接收地址为：衢州市柯城区荷五路761号2楼，联系人：余女士，联系电话：18268065306，“视频讲解U盘”递交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838382939@qq.com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视频讲解U盘”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因邮寄造成“视频讲解U盘”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视频讲解U盘”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视频讲解U盘”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限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视频讲解U盘”。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视频讲解U盘”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二、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采购人（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

2.4“货物”：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7.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因本项目已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支持绿色发展

8.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8.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同文本

1.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采购文件的澄清

3.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838382939@qq.com （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3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文件的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4.3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供应商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4.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4.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资格审查文件】

2.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CA签章）；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3 2023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CA签章）

2.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2.1.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2.1.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2.1.8 服务承诺书；

2.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 自评分表；

2.2.2 投标声明函；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一览表；

2.3.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3.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1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3.3本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形式，投标人的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签约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货物/服务内容所需所有的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超时补贴、绩效考核经费、伙食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人指挥，配合采购人。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中，在不改变产品参数及数量的前提下，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投标人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4.投标有效期

4.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6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示列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和增删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备份投标文件

2.1投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非强制性要求，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八、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

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4.评标程序

4.1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对一个标项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文件情形的；
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5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5.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5.2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5.2.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6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5.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重新组织采购**

**7.1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2.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2.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2.1-7.2.4规定处理。

**九、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1.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合同授予

2.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2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3.2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投标人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采购结束

4.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包括“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十一、其他**

1.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荷五路761号2楼

邮编：324000

联系人：余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18268065306

3.采购代理服务费

3.1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以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评委费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 | 1.0% |
| 100-500 | 1.10% | 0.8% | 0.7%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3.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3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 1 | 水陆两栖供排水机器人  （1辆） | 一、整体性能  1.机器人一体化设计，无需外接动力源；  2.机器人牵引力≥5KN;  3.安装有电动绞盘，具有牵引功能，电动绞盘≥15米，电动绞盘牵引力≥15KN；  4.操控形式；无线遥控，无线遥控距离≥500m；遥控器可实时接收和显示机器人油温、电量、水泵工作状态等信息；  5.遥控器可充电，满电续航≥5h，配备两块遥控器电池；  6.机器人本体重量≤850kg;  二、底盘参数  1.主体材质：采用不锈钢、铝合金或其它高强度材料；  2.行走机构：轮式；  3.驱动形式：发动机，额定功率≥30KW,燃油发动机动力转换为液压动力，机器人行走及供排水泵和输出动力均采用液压动力输出；  4.全功率状态工作能力≥5h（满箱燃油）；  **★**5.垂直越障高度≥200mm；  **★**6.爬坡能力≥62.5%；  **▲**7.转弯半径：可原地360度调头；  **▲**8.涉水深度：水陆两栖，可漂浮于水面；  **★**9.倾覆角≥32°；  **★**10.越障高度≥200mm；  **★**11.陆地行驶速度≥8km/h（无级变速）；具有水上行驶功能，水上≥3km/h；  三、供排水系统参数  **★**1.扬程≥7m；  2.吸水入水深度≤180mm；  3.排水量≥800m³/h；  4.最大排水距离≥500m；  5.可吸排含有最大固体颗粒直径≤25mm杂质液体，通过更换滤网，可吸排含有最大固体颗粒直径≤3mm杂质液体；  6.配备DN200双进水口，DN200双出水口；吸水口具有升降功能，可快速更换90度弯吸水接口(配备2个90度弯吸水接口），适应低水平面吸水；  四、电动水带收卷车：大口径水带自动收卷推车  1.全智能电控设计，可实现水带的快速铺设和回收；  2.每辆车配备四组水带收卷轮，收卷50米 DN200水带2组；收卷25米 DN200水带2组。可同时收卷2盘大口径水带，铺设/收卷速度≥18m/min；  3.满电续航可连续收卷2000米水带，并配备夜间照明行车灯，低电压报警等；具有报警和电量显示；  五、配置：  供排水机器人1套、大口径水带自动收卷推车1套、DN200水带400米及附属配件、DN200转DN300转换接口2个（连接远程供水系统）、DN200转DN150转换接口2个（连接消防车吸水口）。 |

**注：1.标有“▲”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可偏离；“★”的为重要性参数指标或要求。**

**2.对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证书）；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以外的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须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自愿性认证证书；对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若投标时暂未取得认证证书（CCC证书），允许提供承诺书【承诺在交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的CCC证书】，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供货要求**

1.所有设备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响应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应商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3.如果是超出供应商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应商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协商承担。

4.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三、交货期和质保期要求**

1.交货及安装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条件报交货时间，但不得超过上述时间)。

2.质保期:提供项目整体至少2年的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3.供应商在产品保质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4.交货前，所有器材供货厂家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供应商提供装备要正确安装RFID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RFID编码。投标人必须对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且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不提供相关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RFID标签的安装方案请联系浙江省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客服人员，无法申请部局编码的产品也需要申请浙江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编码。客服电话：13361648122，13022636979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前，先提供器材装备清单（以招标参数为准）及售后服务承诺，并确认好所购车辆的部分细节设计（若需要调整）。

2.验收标准：采购人及其使用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经验收合格，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整套设备质保书、说明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3.验收方法：1）供应商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供应商自行对所有设备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对设备组装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以确认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报价时提供的样式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最终验收：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款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设备应完全符合招标及投标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质量有问题，或者与投标设备存在差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供应商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保留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5.包装及运输要求：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货物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包装完好。

2）由供应商将货物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技术培训：供应商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6.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给出完整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7.出现故障后，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8.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供应商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供应商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设备安装期间，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供应商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详细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 |
| 1 | 水陆两栖供排水机器人 | 一、整体性能  1.机器人一体化设计，无需外接动力源；  2.机器人牵引力≥5KN;  3.安装有电动绞盘，具有牵引功能，电动绞盘≥15米，电动绞盘牵引力≥15KN；  4.操控形式；无线遥控，无线遥控距离≥500m；遥控器可实时接收和显示机器人油温、电量、水泵工作状态等信息；  5.遥控器可充电，满电续航≥5h，配备两块遥控器电池；  6.机器人本体重量≤850kg;  二、底盘参数  1.主体材质：采用不锈钢、铝合金或其它高强度材料；  2.行走机构：轮式；  3.驱动形式：发动机，额定功率≥30KW,燃油发动机动力转换为液压动力，机器人行走及供排水泵和输出动力均采用液压动力输出；  4.全功率状态工作能力≥5h（满箱燃油）；  **★**5.垂直越障高度≥200mm；  **★**6.爬坡能力≥62.5%；  **▲**7.转弯半径：可原地360度调头；  **▲**8.涉水深度：水陆两栖，可漂浮于水面；  **★**9.倾覆角≥32°；  **★**10.越障高度≥200mm；  **★**11.陆地行驶速度≥8km/h（无级变速）；具有水上行驶功能，水上≥3km/h；  三、供排水系统参数  **★**1.扬程≥7m；  2.吸水入水深度≤180mm；  3.排水量≥800m³/h；  4.最大排水距离≥500m；  5.可吸排含有最大固体颗粒直径≤25mm杂质液体，通过更换滤网，可吸排含有最大固体颗粒直径≤3mm杂质液体；  6.配备DN200双进水口，DN200双出水口；吸水口具有升降功能，可快速更换90度弯吸水接口(配备2个90度弯吸水接口），适应低水平面吸水；  四、电动水带收卷车：大口径水带自动收卷推车  1.全智能电控设计，可实现水带的快速铺设和回收；  2.每辆车配备四组水带收卷轮，收卷50米 DN200水带2组；收卷25米 DN200水带2组。可同时收卷2盘大口径水带，铺设/收卷速度≥18m/min；  3.满电续航可连续收卷2000米水带，并配备夜间照明行车灯，低电压报警等；具有报警和电量显示；  五、配置：  供排水机器人1套、大口径水带自动收卷推车1套、DN200水带400米及附属配件、DN200转DN300转换接口2个（连接远程供水系统）、DN200转DN150转换接口2个（连接消防车吸水口）。 | 1 | 辆 |  |
| 备注：详见《报价一览表》 | | | | | |

*注：以上金额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设备、安装所需辅材以及设备的运输、安装、搬楼、调试、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运送至现场检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7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无重大问题发生，且各方面性能均达到合同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货款发票乙方必须开具国家统一正式发票，否则货款不予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的约定：项目整体质保 年。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因甲方原因、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除外）。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给出完整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3、培训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十一、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经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整套设备质保书、说明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验收方法：1、乙方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设备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对设备组装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以确认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报价时提供的样式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乙方应为甲方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最终验收：甲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款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设备应完全符合招标及投标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质量有问题，或者与投标设备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甲方保留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验收完毕由招标人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1. **包装及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货物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包装完好。

2、由乙方将货物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甲方有权不签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衢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 投标文件封面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片区）调蓄功能提升改造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智造新城防涝减灾综合安全智能管控平台项目-水陆两栖供排水机器人采购**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书**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郑重承诺，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或设备故障问题，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和维保期内，我方将做到：

1、每半年对机器巡检一次、每年对设备维护保养一次；

2、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提供相关免费维修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负责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负责支付。

4、我方负责处理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5、如在质保和维保期间因我方原因（如未按时巡查、未按时维保或设备质量问题未及时维修更换等）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或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的服务，该企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代理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主要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所采购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对应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中“技术要求”所列出的要求逐条应答的说明。

2.供应商须根据本表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如未按要求说明的参数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对本表所应答参数真实性负责，自行编制承诺函，承诺如发现虚假应标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栏数进行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声明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同意在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7、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水陆两栖供排水机器人 | | 1 | 辆 |  |  |
| **投标总价 （小写）**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 |  | | | | |

注：本项目报价为 项目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的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超时补贴、绩效考核经费、伙食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中，在不改变产品参数及数量的前提下，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投标人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智造新城消防救援车辆采购（一）（编号：\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开标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38382939@qq.com）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2名以及从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专家5名，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

**二、评标原则**

1.投标人得分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总分相同且价格相同的，商务部分优者为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内容满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60分、报价部分40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报价部分  （40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0-40 |
| 商务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中“主要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指标或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标注“▲”号的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偏离表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自行编制承诺函承诺对本表所应答参数真实性负责。 | 0-15 |
| 视频讲解 | 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使用机器人的现场演示、讲解视频（3分钟内）进行打分。  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形式递交，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同类（消防车辆或消防装备）项目的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有清楚的采购内容和价格）及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 0-1 |
|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工作阶段划分、时间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得5.6-8分；  2、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工作计划划分比较合理，时间进度安排可行得2.5-5.5分；  3、实施方案不够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得0-2.4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 |
| 技术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课程内容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操作培训计划以及能否承诺提供原厂培训资料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1.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5.6-8分；  2.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2.5-5.5分；  3.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2.4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8 |
| 质量保证措施和验收方案 |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检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6-8分；  2、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5.5分；  3、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针对性弱、措施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2.4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8 |
| 售后服务  方案 | 1.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服务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应急响应措施、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本项最高3分。  2.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整体至少2年的原厂质保服务）的基础上，每超过半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0-5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等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周密性 0-4 分。 | 0-4 |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 |